

「環南改建第一期中繼市場攤商營運(設備)施作相關事宜」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環南市場辦公室

三、主持人：公有零售市場科 何科長相慶 記錄：江昌達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結論：

(一) 環南市場營運設備施作經檢討確認調增工項如下：

1. 攤位隔間背牆工程：1、2樓攤位背牆及配電箱體以總高度150公分為原則設置。
2. 攤招工程：1、2樓攤位統一設置燈箱招牌(燈具為省電、易更換)，其攤招高度以離地220公分為原則。
3. 攤位照明：攤招下方設置三盞投照燈、攤位內設置2盞LED燈具作為基礎照明。
4. 地下1、2樓冷凍冷藏庫體及冷藏公庫之散熱及弱電設施系統：請啟達建築師事務所增設水冷式散熱之公用冷卻水塔、共同管線、預留各庫體散熱管線接頭及及弱電系統(電話、網路等)。
5. 飲食攤排油煙設施設備：
 - A. 請攤商自行加裝水洗式排油煙罩、靜電油煙機處理設備及小型油脂截流設備等相關設施設備。
 - B. 第一期中繼市場2樓飲食攤請啟達建築師事務所增設進排氣風管、補氣風機及120公分間隔牆；另完工後之飲食攤以美食區規劃內外場及120公分間隔牆。
6. 雜貨攤隔間：第一期中繼市場2樓雜貨攤設置輕隔間牆面及鐵捲門。

- (二) 上述設施設備增設之工項請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水利處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 (三) 配合市場改建後垃圾清運動線及垃圾集中場之整體環境整潔，市場實施垃圾不落地，依「使用者自行清運」原則，攤商應自行將營業所產生之垃圾(生活垃圾)及廚餘(果菜殘渣)載運至垃圾放置區(存放區)，請自治會納入其攤商自治公約規範。另請自治會即日起宣導垃圾不落地政策，依現況模式規劃垃圾清運動線，以使攤商即刻建立自行將營業所產生之垃圾及廚餘載運至垃圾場。
- (四) 請市場處召開說明會向攤商說明改建後市場業種安置暨管理營運等規劃；另請啟達建築師事務所依各業種需求繪製市場透視圖(攤台、攤招及冰庫區等設計規劃)，一併納入說明會說明。

散會：11：30